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
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项）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JAZC(2023)-10）

采 购 人：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6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0
第三卷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AZC（2023）-10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7,212,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94,33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水土流失治 理面积 19.74 km2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212,400.00	6,494,33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水利 工程施工	2023 年省级 水利发展资金 水土保持项目 眉县见子河小 流域综合治理 工程施工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67,600.00	15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7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近五年内（2018 年 6 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5）、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6）、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且由投标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8）、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

（9）、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

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4）、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包 2(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6 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5)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6)、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2)、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打印回执单。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持网上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到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南路民善雅居商业楼 A 座）进行现场确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确认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

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2、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西段城投大厦

联系方式：18700712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民善雅居商业楼 A 座

联系方式：029-33819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33819311

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西段城投大厦 联系人：陈站长 电 话：187007126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民善雅居商业楼 A 座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33819311 邮 箱：shaixijinan888@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汤峪镇楼观塬村、钟吕坪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施工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74km ² ，主要包括植物措施、封育治理、工程措施及附属措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栽植水保林 97.64hm ² 、经果林 28.27hm ² ，封育治理 1848.55hm ² ，新建生产道路及排水沟各 0.4km，人行步道 1.69km，踏步 5 处，生态护岸 2km，溢流堰 3 座；水保宣传导视 1 套，同时，配套部分水文化建设措施。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概算总投资 738.00 万元（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期施工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5）、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6 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6）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7）、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3）、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的澄清书面答复（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询问的来源。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幅度：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 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等，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发出的澄清通知均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等，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发出的澄清通知均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的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以及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所做出的书面澄清。
3.2.3	报价方式	价格，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52000.00</u> 元。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检测试验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2、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3、除采购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4、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应计入投标报价。 5、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仟元整（¥2000.00 元）。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06715 其它要求： 投标人采用转账形式的，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且必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转账时应注明：<u>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项）</u>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

		印件、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除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签署合同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6 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开标现场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3)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复印件/扫描件或相关网页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具体见招标文件相应章节。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签章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9:00 时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1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 2）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9:00 时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1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 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推荐顺序。
7.1	中标（成交）结果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只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并进行加密上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提前调试好电脑及网络，严格按照不见面开标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类似项目	近五年（2018 年 6 月至今）具有一项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1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2(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	原件	开标现场不提交证件原件。
11.4	合同签订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25 天内。
11.5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11.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

		件。 3、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1.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人负责解释。
1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时，以监理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人，该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内（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前 1 天）有行贿犯罪记录；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其他资料
- （10）监理大纲；
- （11）核查表
-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表格填写单位相关资质、人员等基本情况，投标文件中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2 提供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按表格填写近 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附有证明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附有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5.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1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3.5.12 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13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1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黑白或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A）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采购人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开始。

（1）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部门与领导；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 (8) 招标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6 询问、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5.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33819311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民善雅居商业楼 A 座

8、投诉

8.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8.2 响应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
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_____（采购人名称）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不单独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于评标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请投标人自行查阅。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工作程序

按照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详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6 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4）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	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合法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资格要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及截图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说明：上述 15 项审查条件为投标人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评价（详评）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分标准表》中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平均总得分，按最终平均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近 5 年内（2018 年 6 月至今）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不得分，类似业绩每多 1 项加 3 分，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2 分。
		人力资源（5 分）	注册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后备力量有保障者，得 5 分；否则酌情赋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25 分)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 合理性（2 分）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 2 分；否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监理控制目标（2 分）	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 2 分；否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2 分)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 2 分；否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 和质量保证体系（3 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 3 分；否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安全生产监督方案和措施 (3 分)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 3 分；否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3 分)	程序规范、内容完善、措施有力者，得 3 分；否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3 分)	程序规范、内容完善、措施有力者，得 3 分；否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合同、信息档案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2 分)	内容完整、方法先进、措施有力者，得 2 分；否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水保环保控制程序和措施 (2 分)	程序规范、内容完善、措施有力者，得 2 分；否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1 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 1 分；否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2 分）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 2 分；否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参照本章节评审办法）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且小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
2.2.4 (4)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评分标准 (20分)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和资历（6分）	①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② 从事类似工程监理经历5年以下者不得分；5年及以上者，得3分。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8分）	从事水利工程技术工作，每担任1项水利工程项目总监得2分，最高得8分。
		总监月驻现场工作时间（6分）	月驻现场工作时间25天（含25）以上得6分；22（含）-25天得4分；15天（含）-22天得2分；15天以下不得分。
2.2.4 (5)	资源配置评分标准 (25分)	主要监理人员资历及类似业绩（10分）	项目所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从数量、学历、年龄、职称结构、资格证书、个人经验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赋分，最高得10分。
		专业配套、人员进场计划（5分）	根据工程需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合理可行者，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主要专业配套不齐全、计划不合理或未制定计划者，得0分。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5分）	月驻现场工作时间22天以上得5分；15天以上得2分；15天以下不得分。
		后备资源及检测及办公设备（5分）	满足需要者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不满足得0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时，该分项得零分；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

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议后再进行复会。

3.5 无效投标的认定

3.5.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 c.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一）政策性扣减范围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

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8.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

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

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

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

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

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

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以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工程承包合同、勘查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监理工作所需规范标准由监理人自行准备。

1.8 转让

关于转让的约定：不允许转让。

1.10 知识产权

1.10.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无。

2.6 其他义务

2.6.1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2.6.2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限：监理合同签订时间后 3 天。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2）、在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3）、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4）、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5）、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6）、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7）、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8）、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9）、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0）、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全部分部工程验收。

（11）、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在本合同终止后的 28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补充

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上述情况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委托人不接受其他监理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 3 天以上的，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监理人进行主要监理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主要监理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 5 天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10% 的违约金。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指责的范围：/。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有关人员进驻现场，且进场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需要。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还应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的工程范围：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内容范围内。

5.1.3 监理的阶段范围：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5.1.4 监理的工作范围：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水保环保监理等工作。

5.1.5 监理人要积极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要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2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3）《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
- （4）陕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

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5.3 监理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审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

其他监理内容详见附件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 （1）批准工程的分包；
- （2）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作出变更决定；
- （4）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 （5）作出估价决定；
- （6）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 （7）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 （8）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 （9）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 （10）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 （11）批准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委托方。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的份数等的约定：商签合同同时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_____。

6.1.2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执行通用

合同条款。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法：不考虑延长监理服务期；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监理报酬是否调整：不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期限不调整；

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限如未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变更；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

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测，相应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

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支付周期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次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次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利息。

9.3.4 支付方法

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

支付时间为：按进度支付，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9.3.5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 14 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份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利息。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3 违约的具体情形和处理

（1）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则以监理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否则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按照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否则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拖延到位的，以 500 元/（天·项）的违约金。

（4）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纳，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因监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

更换的。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监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企业应当于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6）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函中得到违约金。

（7）如监理人越权审批或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除按本条由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外，每发生一次还应向委托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8）监理工程控制性节点工期未按时完工的，根据该节点进度的重要性，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 元——1000 元。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

11.2 委托人违约

1、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延期支付酬金的 10%。

2、其他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照采用，可由委托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审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
加强对各类砂石、土工等原材料进场质量监管，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3、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林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 5、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0、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12、档案管理。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6、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项目概况

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位于眉县东南方向的汤峪镇，见子河小流域属于渭河的二级支流，属于秦岭山地及山前洪积平原地貌，区内地势变化复杂，地形较为破碎。项目区距县城约 20km，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 49' 53.06'' \sim 107^{\circ} 52' 57.66''$ ，北纬 $34^{\circ} 04' 56.36'' \sim 34^{\circ} 09' 58.51''$ ，土地总面积 32.39km²，涉及汤峪镇的楼观塬村、钟吕坪村 2 个行政村。

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

1.2.1 地质地貌

本县地貌复杂，有川有原有山。地貌基本为南北高中间低的不对称“U”型地形，大体呈东西向延伸。地形起伏较大，渭河出境在青化与扶风交界之处，是本县最低点，海拔 442 米，与最高点太白山次高峰之间相差 3325.2 米。县城南半部为东西走向的秦岭山脉，山势陡峭，群峰壁立。北半部是东西横贯的渭河及其谷地。

项目区所在区为秦岭山地地貌及山前洪积平原，地势南高北低，海拔高程在 615m~2045m 之间。秦岭土石中低山区地貌，岩石抗蚀能力差，山脊多被剥蚀成圆形山丘，且多为薄层黄土。现状沟道呈“V”形，沟道内有常流水，河谷有少量滩涂地，沟道坡面较陡，坡面植被覆盖较好，多为稀疏林地和有林地，有少量荒草地。山前洪积平原主要由发源于秦岭的渭河支流洪积冲积而成，是叠置在古洪积扇之上，逐步发展成大的、高于渭河二级阶地的倾斜平原。其上部多为冲积成因的次成黄土，厚 10~15 米，下部为洪积沉积的砂砾石。

1.2.2 气象水文

1、气象特征

项目区所在区域县域属大陆性季风半湿润半干旱暖温带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

平均日照 2015.2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9℃，极端最高气温 42℃，极端最低气温 -17.9℃，无霜期 218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 609.5mm，其时空分布为一、二、三、四季度降雨量占全年的 7.2%，29.7%，47.7%和 15.4%，多年平均蒸发量 1270mm，平均干旱指数 1.49，属亚湿润区。风速 2.4m/s，最大月平均风速 2.8m/s，风向以西、西北西风和东、东南东风为主。最大冻土深度 0.32m。

2、水文特征

眉县属渭河水系，县域内有大小河流 19 条。境内最大河流为东西向渭河，流长 25km，水域面积 79.13km²，河面东宽而多夹心滩，西窄而少弯曲，年平均流量为 124.2m³/s，最大洪峰流量为 6400m³/s（1933 年）。

见子河小流域系汤峪河一级支流，渭河二级支流。汤峪河发源于小岭梁，在汤峪口纳温泉之水，于李家庄入渭。河全长 43.6 公里。全流域面积为 395.09 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268 立方米 / 秒，最小流量 0.12 立方米 / 秒，多年平均流量为 2.1 立方米 / 秒。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13697.8 万立方米，峪口以上年平均径流量为 6626 万立方米。由于秦岭山中植被良好，水中含沙量极少，属清水河，年输沙模数仅 25 吨 / 平方公里。

见子河发源于秦岭野峪谷，在 310 国道汤峪河桥南 450m 汇入汤峪河，流经区域均属汤峪镇管辖范围，河流长 15.3km，流域面积 35.47km²。河道平均比降为 143.17‰，其中峪口以上秦岭山区比降较大，平均 188.95‰，峪口下游平均比降为 53.1‰。

1.2.3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土壤主要以淤积土和白增土为主，淤积土包括淤泥土和淤沙土。主要分布在见子河的充积阶地上。剖面有泥沙、沙层，泥层相间，土体疏松，结构性能差，土层薄，透水性良好，蓄水保墒能力差。白增土主要分布在秦岭北麓的浅山丘岭地区、塬区的沟坡以及渭北台塬与渭河川道交接的斜坡上，土壤剖面无明显层次，熟化层较薄，一般 10~20 厘米，缓坡上可达 20~30 厘米。质地轻，中壤，口松，耕性好，缺乏结构性，保水保肥能力不强，肥力贫瘠，土体中夹杂料礓石。

流域内现有植被以天然林草植被和人工林为主，植被覆盖较好，天然乔木林以刺

槐和白杨树为主，人工林主要为退耕还林恢复植被主要以核桃、板栗、和花椒等干鲜杂果林为主，附有少量人工种植的侧柏和白杨树。果园主要分布在塬面，以猕猴桃为主，干鲜杂果及猕猴桃种植成为该区域一项主导产业。草以蒿类、菊类植物为主，分布于荒坡沟面，人工草以苜蓿为主，零星分布、数量稀少。

1.3 施工条件

1、交通、通讯及水电

项目区距离眉县城约 20km，乡村公路网络交错纵横，交通十分便利，村庄用水、用电、通讯均能满足施工要求。

2、材料供应

工程建设所需石料、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可就近购买，所需苗木、草种主要来源于附近苗圃基地。本方案所选树种和草种均为当地适生的品种，尽量在当地购买。

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施工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74km²，主要包括植物措施、封育治理、工程措施及附属措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栽植水保林 97.64hm²、经果林 28.27hm²，封育治理 1848.55hm²，新建生产道路及排水沟各 0.4km，人行步道 1.69km，踏步 5 处，生态护岸 2km，溢流堰 3 座；水保宣传导视 1 套，同时，配套部分水文化建设措施。

3.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3）《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
- （4）陕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

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处相关内容。

二、本项目使用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1. 除另有规定者外，所有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应遵守执行。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四、工程量清单

分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一)	核心区			
1	溢流堰	座	2	
1.1	1#溢流堰	座	1	
1.1.1	人工清表	m ²	914.87	
1.1.2	砂砾石开挖	m ³	1456.80	
1.1.3	砂砾石填筑	m ³	801.24	
1.1.4	卵石铺筑	m ³	219.17	
1.1.5	C20 混凝土堰体	m ³	267.69	
1.1.6	C25 混凝土截渗墙	m ³	100.52	
1.1.7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4.73	
1.1.8	粗砂垫层	m ³	58.27	
1.1.9	碎石垫层	m ³	61.73	
1.1.10	C20 混凝土底板	m ³	205.77	
1.1.11	钢筋制安	t	10.39	
1.1.12	平面模板	m ²	480.74	
1.1.13	橡胶止水	m	21.85	
1.1.14	排水管 (Φ110pvc)	m	20.00	
1.2	2#溢流堰	座	1	
1.2.1	人工清表	m ²	984.70	
1.2.2	砂砾石开挖	m ³	1568.00	
1.2.3	砂砾石填筑	m ³	862.40	
1.2.4	卵石铺筑	m ³	235.98	
1.2.5	C20 混凝土堰体	m ³	288.12	
1.2.6	C25 混凝土截渗墙	m ³	108.19	
1.2.7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5.10	
1.2.8	粗砂垫层	m ³	62.72	

分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2.9	碎石垫层	m ³	66.44	
1.2.10	C20 混凝土底板	m ³	221.48	
1.2.11	钢筋制安	t	10.39	
1.2.12	平面模板	m ²	517.44	
1.2.13	橡胶止水	m	23.52	
1.2.14	排水管（Φ110pvc）	m	22.00	
2	道路工程			
2.1	人行步道	m	610.00	
2.1.1	路基平整压实	m ²	1159.00	
2.1.2	3：7 灰土路基（15cm）	m ³	155.55	
2.1.3	水泥砂浆结合层 3cm 厚	m ³	27.45	
2.1.4	透水砖铺设	m ²	915.00	
2.1.5	道沿石（600*200*100）	m ³	17.12	
2.2	1#汀步桥	m	83.00	
2.2.1	河床基础开挖（砂卵石）	m ³	154.00	
2.2.2	卵砾石回填	m ³	71.00	
2.2.3	基础夯实（蛙夯 IV 类）	m ²	180.60	
2.2.4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12.45	
2.2.5	C20 混凝土浇筑	m ³	90.47	
2.2.6	钢筋制安	t	7.24	
2.3	2#汀步桥	m	33.00	
2.3.1	河床基础开挖（砂卵石）	m ³	61.23	
2.3.2	卵砾石回填	m ³	28.22	
2.3.3	基础夯实（蛙夯 IV 类）	m ²	70.95	
2.3.4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4.95	
2.3.5	C20 混凝土浇筑	m ³	35.97	
2.3.6	钢筋制安	t	2.88	
2.4	下河踏步	处	5.00	
2.4.1	人工挖一般土方	m ³	47.40	
2.4.2	人工夯实土方	m ³	16.60	

分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4.3	C20 混凝土踏步	m ³	25.40	
2.4.4	普通平面木模板	m ²	36.00	
3	疏浚清理工程			
3.1	杂树清理			
3.1.1	清理杂树、树根（乔木）	棵	7650	
3.1.2	清理杂树、树根（灌木）	棵	21000	
3.2	河道疏浚			
3.2.1	砂砾石开挖	m ³	12230.00	
4	生态护岸工程	m	2000.00	
4.1	生态护坡	m	1547.00	
4.1.1	岸坡整修	m ³	11490.00	
4.1.2	边坡夯实回填	m ³	7300.00	
4.1.3	铅丝笼石护脚（利用河床卵石）	m ³	10829.00	
4.1.4	聚酯长纤无纺布	m ²	5414.50	
4.1.5	卵石堆置	m ³	2320.50	
4.2	挡墙护岸	m	453.00	
4.2.1	基础开挖	m ³	2177.39	
4.2.2	基础夯实	m ²	1084.18	
4.2.3	人工夯实土方	m ³	1441.06	
4.2.4	M7.5 浆砌石挡墙	m ³	2846.29	
4.2.5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m ²	2373.36	
4.2.6	砼仿木护栏	m	382.00	
4.2.6.1	护栏购安	m	382.00	
4.2.6.2	C20 砼基础	m ³	6.25	
5	景观工程			
5.1	庭院式路灯	套	8.00	
5.2	刻字景观石（3.5m 高）			
5.2.1	景观石材料费（含刻字）	块	1.00	

分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5.2.2	运输安设	项	1	
5.3	廊架（新增 2 处）	m	20.00	
5.4	长石凳	个	6	
5.5	垃圾桶	个	5	
6	导视系统	套	1.00	
6.1	导视牌	个	15	
6.2	措施简介牌	个	5	
6.3	水保宣传牌	个	4	
6.4	项目简介牌	个	1	
（二）	远门口片区			
1	护坡工程			
1.1	杂树清理	项	1	
1.2	岸坡整修	m ³	1947.00	
2	道路排水沟	m	352.00	
2.1	渠道整修	m ³	176.00	
3	长石凳	个	4	
4	人行步道	m	423.00	
4.1	路基平整压实	m ²	803.70	
4.2	3: 7 灰土路基（15cm）	m ³	107.87	
4.3	水泥砂浆结合层 3cm 厚	m ³	19.04	
4.4	透水砖铺设	m ²	634.50	
4.5	道沿石（600*200*100）	m ³	16.92	
（三）	面源污染防治			
1	有机肥补助（85.5hm ² ）	t	153.90	
（四）	施工临时工程费	%	2.00	

分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	林草措施			
1	水土保持	hm²	11.75	
1.1	鱼鳞坑整地	个	19587	
1.2	栽植油松（株高 1.5m）	株	19587	
1.2.1	栽植油松（株高 1.5m）（栽植费）	株	19587	
1.2.2	油松（株高 1.5m）	株	19979	
1.3	幼林抚育费（3 年）	hm²	11.75	
2	经果林	hm²	5.13	
2.1	穴状整地	个	5283	
2.2	栽植猕猴桃	株	1533	
2.2.1	栽植猕猴桃（栽植费）	株	1533	
2.2.2	猕猴桃苗（地径 2cm，一年生苗木）	株	1564	
2.3	栽植大樱桃	株	170	
2.3.1	栽植大樱桃（栽植费）	株	170	
2.3.2	大樱桃苗（地径 3cm，株高 1.5m，带 30cm 土球）	株	174	
2.4	栽植甜柿子	株	3580	
2.4.1	栽植甜柿子（栽植费）	株	3580	
2.4.2	甜柿子苗（地径 3cm，株高 1.5m，带 30cm 土球）	株	3652	
3	核心区景观绿化			
3.1	生态护坡绿化（撒播紫花苜蓿）	hm²	5.58	
3.1.1	生态护坡绿化（撒播紫花苜蓿）（栽植费）	hm²	5.58	
3.1.2	紫花苜蓿草籽	kg	55.80	
3.2	乔木栽植	株	3200	
3.2.1	穴状整地	个	3200	
3.2.2	樱花	株	500	
3.2.2.1	樱花（栽植费）	株	500	
3.2.2.2	樱花（地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510	
3.2.3	垂柳	株	1500	
3.2.3.1	垂柳（栽植费）	株	1500	
3.2.3.2	垂柳（胸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1530	
3.2.4	银杏	株	400	
3.2.4.1	银杏（栽植费）	株	400	

分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3.2.4.2	银杏(胸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408	
3.2.5	桃树	株	300	
3.2.5.1	桃树(栽植费)	株	300	
3.2.5.2	桃树（胸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306	
3.2.6	中国红枫	株	500	
3.2.6.1	中国红枫(栽植费)	株	500	
3.2.6.2	中国红枫（胸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510	
3.3	灌木栽植	株	1000	
3.3.1	火棘球栽植	株	1000	
3.3.1.1	火棘球栽植(栽植费)	株	1000	
3.3.1.2	火棘球（冠幅 80cm，带 30cm 土球）	株	1020	
3.3.2	廊架藤本植物（凌霄花）	株	60	
3.3.2.1	廊架藤本植物（凌霄花）(栽植费)	株	60	
3.3.2.2	攀缘植物（凌霄花（株高 1.2m）	株	61	
3.4	水生植物栽植			
3.4.1	黄菖蒲	m²	200.00	
3.4.1.1	黄菖蒲栽植(栽植费)	m²	200	
3.4.1.2	黄菖蒲	株	5000	
3.4.2	荷花栽植	m²	300.00	
3.4.2.1	荷花栽植(栽植费)	m²	300.00	
3.4.2.2	荷花苗	株	7500	
4	远门口片区景观绿化			
4.1	生态护坡绿化（撒播紫花苜蓿）	hm²	0.32	
4.1.1	生态护坡绿化（撒播紫花苜蓿）(栽植费)	hm²	0.32	
4.1.2	紫花苜蓿草籽	kg	3.20	
4.2	道路排水沟绿化（撒播黑麦草）	hm²	0.04	
4.2.1	道路排水沟绿化（撒播黑麦草）(栽植费)	hm²	0.04	
4.2.2	黑麦草草籽	kg	0.40	
4.3	乔木栽植	株	550	
4.3.1	穴状整地	个	550	

分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4.3.2	樱花	株	150	
4.3.2.1	樱花(栽植费)	株	150	
4.3.2.2	樱花（地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153	
4.3.3	垂柳	株	200	
4.3.3.1	垂柳(栽植费)	株	200	
4.3.3.2	垂柳（胸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204	
4.3.4	中国红枫	株	200	
4.3.4.1	中国红枫(栽植费)	株	200	
4.3.4.2	中国红枫（胸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204	
4.4	灌木栽植	株	200	
4.4.1	火棘球栽植	株	200	
4.4.1.1	火棘球栽植(栽植费)	株	200	
4.4.1.2	火棘球（冠幅 80cm，带 30cm 土球）	株	204	

分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三	封育治理措施			
1	封禁标识牌	个	2	
2	封禁围栏	m	1500.00	
3	封禁补植	hm²	9.52	
3.1	小鱼鳞坑整地	个	1904	
3.2	栽植油松	株	1904	
3.2.1	栽植油松(栽植费)	株	1904	
3.2.2	油松（株高 1.5m）	株	1942	
3.3	幼林抚育（3 年）	hm²	9.52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 十、监理大纲；
- 十一、核查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监理标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基本户转账形式的，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扫描件、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扫描件；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投标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检测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上述六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1.2 监理人员费用包含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人员报酬、人员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

1.3 除采购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包括监理设施折旧费及燃料消耗、维护使用费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监理设施使用发生的费用。

1.4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合同。

1.5 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1.6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7 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8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具体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0。

1.9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1.10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2. 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项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检测试验费	
D	管理费	
E	利润	
F	税金	
投标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3. 报价组成计算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4	辅助人员			
5	合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 (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C 检测试验费投标报价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检测试验项目	检测试验费			合价金额
		组数	单价	合价	
检测试验费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投标人按以上表格填写单位相关资质的基本情况，并在本表后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
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 2018 年 6 月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 5 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每个项目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

2、表后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等。（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主要监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简历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其他资料

9.1、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标项）项目招标活动前，近三年内，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拟派该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在本承诺书后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内（2020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前 1 天）行贿犯罪记录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2 无违规违法声明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投标人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5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如有）

9.7、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十、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水保、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一、核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核查表

表 D1

工程名称：_____（监理标项）

序号	核查内容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资质名称及等级	资质有效期	通过认证情况
	投标人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

财务状况核查表

表 D2

工程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财务指标 名称	年度	投标人	
		投标文件提供指标	核查结果
1. 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	税后利润（万元）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

从业人员情况核查表

表 D3

工程名称：_____（监理标项）

投标人		
核查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资格证及有效期核查结果	
	职称核查结果	
	养老保险核查结果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资格证及有效期核查结果	
	职称核查结果	
	养老保险核查结果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资格证及有效期核查结果	
	职称核查结果	
	养老保险核查结果	
	...	
	...	
委托人	姓名	
	养老保险核查结果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

类似工程业绩核查表

表 D 4

工程名称：_____（监理标项）

核查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项目名称	核查 结果	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项目名称	核查 结果
	1.			
	2.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